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0年度跨系所圖儀設備經費申請表

圖書或儀器設備名稱				
數量				
總金額	新臺幣\$	元整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\$	元整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
配合款(視需要自行編列)	新臺幣\$	元整(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		
申請經費之目的、必要性及預期效益(300字以內)				
跨院系所之整合及共用情形(300字以內)				
附件	(廠商報價單或設備簡介)			
主辦院系所：				
協同院系所：				
簽核	承辦人	主持人	系所主管	院長

備註：

1. 每一項設備至多補助新台幣50萬元，不足部分請自行編列配合款，除主辦系所外，至少1個協同系所共同提出申請。
2. 設備財產維護及相關使用規範由主辦系所辦理，本院各系所可視實際需要依所訂之規範申請使用。
3. 請於110年5月30日前填報本表及相關附件送交本院彙辦。